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陳毅苓
電話：089-350382
電子信箱：v501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推字第11401255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作業規範 (376540000A_11401255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文化部推動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補助作業規範」，修正後名稱為「文化部暨所屬文化資產局補助地方創生計畫作業規範」，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5月21日文源字第1141012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提案方式依國發會地方創生事業提案管道向國發會（或其分區輔導中心）提出申請；其中屬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提案，應由縣（市）政府先行辦理審查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，提供縣（市）政府審查意見後，依國發會地方創生事業提案管道向國發會提出申請，並請各公所協助村里、社區宣達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(藝文推廣科)

